

國立空中大學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設置要點

99 年 12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資訊環境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4 年 4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資訊環境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國家標準安全管理制度，並經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資訊環境規劃委員會同意，訂定設置國立空中大學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。
- 二、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校長為召集人，另置委員 8 至 10 人，其中教務長、學務長、資訊科技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、資訊安全工作組組長 3 人及校長遴聘校內外資訊相關學者專家 1 至 3 人共同組成。
- 三、本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 1 次，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本校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- 四、本會職掌為審查本校的資訊安全管理制度，以確保其持續的適用性、適切性及有效性，審議內容如下：
 - (一)審查內容項目：
 1. 資訊安全稽核結果。
 2. 來自利害相關者的建議。
 3. 新資訊安全產品或技術導入。
 4. 矯正及預防措施檢討。
 5. 風險評鑑適切性審查。
 6. 前次管理審查會議決議執行狀況。
 7. 影響資訊安全制度之任何變更事項。
 8. 資訊安全組織成員所提出之改善建議。
 9. 資訊安全目標執行狀況報告。
 - (二)審查結論項目：
 1. 資訊安全制度執行之各項改進措施。
 2. 更新風險評鑑與風險改善計畫。
 3. 可能影響資訊安全制度之內外部事件。
 4. 資訊安全制度所需資源協調。
 5. 控制措施有效性評量方式的改善。
- 五、本要點經「國立空中大學資訊環境規劃委員會」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